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2及101年度

地址：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342號9樓之4

電話：(02)27033337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5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7~8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9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0~11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2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56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56~57	二六
(八) 質押之資產	58	二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8	二八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8~59	二九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9~60, 71~77	三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9~60, 71~77	三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60, 78~79	三十
(十四) 部門資訊	61~63	三一
(十五)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63~70	三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2 年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  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 順 和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LBC BAKERY EQUIPMENT INC.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74,462 仟元及 127,962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6%及 5%，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368,447 仟元及 311,100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9%及 9%。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

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耿 禧

張耿禧



會計師 虞 成 全

虞成全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8 日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59,074	23		\$ 484,883	20		\$ 364,370	16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43,307	1		59,955	2		60,039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八)	912,722	31		694,786	28		698,971	30	
118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附註四、五及二六)	862	-		1,127	-		4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21,116	1		18,524	1		15,250	1	
121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六)	-	-		-	-		13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592,272	20		574,280	23		548,713	24	
1429	其他預付款(附註十三及二七)	16,021	1		21,109	1		21,72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及二七)	532	-		547	-		55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245,906</u>	<u>77</u>		<u>1,855,211</u>	<u>75</u>		<u>1,709,642</u>	<u>74</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及二七)	544,148	19		469,295	19		484,561	21	
1801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四及十二)	4,103	-		3,199	-		5,061	-	
1805	商譽(附註四、五及十一)	3,254	-		3,254	-		3,25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15,373	1		16,717	1		16,144	1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三及二七)	24,285	1		23,518	1		25,05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及二七)	64,678	2		115,962	4		65,494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55,841</u>	<u>23</u>		<u>631,945</u>	<u>25</u>		<u>599,566</u>	<u>2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901,747</u>	<u>100</u>		<u>\$ 2,487,156</u>	<u>100</u>		<u>\$ 2,309,20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七)	\$ 509,481	18		\$ 468,635	19		\$ 399,742	17	
2150	應付票據	22,274	1		35,532	1		29,281	1	
2160	應付票據一關係人(附註二六)	3,135	-		1,355	-		2,852	-	
2170	應付帳款	274,656	9		227,005	9		223,031	10	
218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附註二六)	24,706	1		15,773	1		20,738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229,646	8		175,541	7		172,784	7	
2220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附註二六)	-	-		315	-		52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41,373	1		64,210	3		49,418	2	
2250	負債準備一流動(附註四及二七)	23,794	1		15,764	1		14,679	1	
2310	預收款項	64,047	2		49,384	2		37,790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193,112</u>	<u>41</u>		<u>1,053,514</u>	<u>43</u>		<u>950,367</u>	<u>41</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116,624	4		104,166	4		113,855	5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五及十八)	26,288	1		27,876	1		20,801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一其他(附註十六)	20	-		20	-		64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42,932</u>	<u>5</u>		<u>132,062</u>	<u>5</u>		<u>135,301</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1,336,044</u>	<u>46</u>		<u>1,185,576</u>	<u>48</u>		<u>1,085,668</u>	<u>47</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九)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448,868	15		427,494	17		407,137	18	
3200	資本公積	74,811	3		74,811	3		74,811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7,214	6		157,230	6		116,980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4,501	2		54,501	2		54,50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719,687	25		584,434	24		535,375	2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971,402</u>	<u>33</u>		<u>796,165</u>	<u>32</u>		<u>706,856</u>	<u>30</u>	
3410	其他權益	17,800	1		(35,870)	(1)		-	-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512,881</u>	<u>52</u>		<u>1,262,600</u>	<u>51</u>		<u>1,188,804</u>	<u>51</u>	
36XX	非控制權益	52,822	2		38,980	1		34,736	2	
3XXX	權益總計	<u>1,565,703</u>	<u>54</u>		<u>1,301,580</u>	<u>52</u>		<u>1,223,540</u>	<u>5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901,747</u>	<u>100</u>		<u>\$ 2,487,156</u>	<u>100</u>		<u>\$ 2,309,20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3年3月2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呂國宏



會計主管：黃宇彤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五及二六）	\$ 3,931,963	100	\$ 3,445,863	100
4600	勞務收入（附註四）	18,365	-	16,952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3,950,328</u>	<u>100</u>	<u>3,462,815</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九及二六）	(2,409,842)	(61)	(2,076,337)	(60)
5600	勞務成本	(1,853)	-	(1,797)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2,411,695)</u>	<u>(61)</u>	<u>(2,078,134)</u>	<u>(60)</u>
5900	營業毛利	<u>1,538,633</u>	<u>39</u>	<u>1,384,681</u>	<u>40</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511,395)	(13)	(449,461)	(13)
6200	管理費用	(242,784)	(6)	(227,081)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0,927)	(3)	(103,365)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85,106)</u>	<u>(22)</u>	<u>(779,907)</u>	<u>(23)</u>
6900	營業淨利	<u>653,527</u>	<u>17</u>	<u>604,774</u>	<u>1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六）	16,004	-	6,07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十）	2,162	-	(4,862)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十）	(6,993)	-	(6,20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1,173</u>	<u>-</u>	<u>(5,000)</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664,700	17	\$ 599,774	1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153,416)	(4)	(186,350)	(5)
8200	本期淨利	<u>511,284</u>	<u>13</u>	<u>413,424</u>	<u>12</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 九及二一)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66,888	1	(44,938)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14)	-	(8,743)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損 失)利益	(11,192)	-	8,98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55,682</u>	<u>1</u>	<u>(44,692)</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66,966</u>	<u>14</u>	<u>\$ 368,732</u>	<u>11</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95,868	13	\$ 401,919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u>15,416</u>	-	<u>11,505</u>	-
8600		<u>\$ 511,284</u>	<u>13</u>	<u>\$ 413,424</u>	<u>1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49,526	14	\$ 358,792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u>17,440</u>	-	<u>9,940</u>	-
8700		<u>\$ 566,966</u>	<u>14</u>	<u>\$ 368,732</u>	<u>11</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11.05</u>		<u>\$ 8.95</u>	
9810	稀 釋	<u>\$ 10.92</u>		<u>\$ 8.8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3年3月2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順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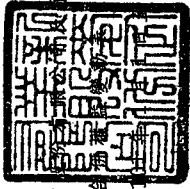


經理人：呂國宏



會計主管：黃宇彤





新麥企業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及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公		司		業		權		益	
	本	實	本	公	積	法	留	特	別	公	盈	餘	主	他		權
股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	\$	\$	\$	\$	\$	\$	\$	\$	\$	\$	\$	\$	\$	\$	\$
A1	407,137	74,811	74,811	116,980	54,501	535,375	1,188,804	34,736	1,223,540							
B1	-	-	-	40,250	-	(40,250)	-	-	-	-	-	-	-	-	-	-
B5	-	-	-	-	-	(284,996)	-	-	(284,996)	-	-	-	-	-	-	-
B9	20,357	-	-	-	-	(20,357)	-	-	-	-	-	-	-	-	-	-
D1	-	-	-	-	-	401,919	-	-	401,919	-	-	-	-	-	-	-
D3	-	-	-	-	-	(7,257)	(35,870)	(43,127)	(1,565)	(44,692)	-	-	-	-	-	-
D5	-	-	-	-	-	394,662	(35,870)	358,792	9,940	368,732	-	-	-	-	-	-
Z1	427,494	74,811	74,811	157,230	54,501	584,434	(35,870)	1,262,600	38,980	1,301,580	-	-	-	-	-	-
B1	-	-	-	39,984	-	(39,984)	-	-	-	-	-	-	-	-	-	-
B5	-	-	-	-	-	(299,245)	-	-	(3,598)	(302,843)	-	-	-	-	-	-
B9	21,374	-	-	-	-	(21,374)	-	-	-	-	-	-	-	-	-	-
D1	-	-	-	-	-	495,868	-	-	495,868	-	-	-	-	-	-	-
D3	-	-	-	-	-	(12)	(53,670)	53,658	2,024	55,682	-	-	-	-	-	-
D5	-	-	-	-	-	495,856	-	-	17,440	566,966	-	-	-	-	-	-
Z1	448,868	74,811	74,811	197,214	54,501	719,687	17,800	1,512,881	52,822	1,565,703	-	-	-	-	-	-



董事長：謝順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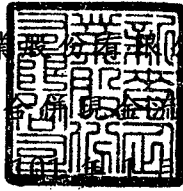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黃字彤



會計主管：黃字彤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664,700	\$ 599,774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	2,215	8,535
A20100	折舊費用	54,409	50,063
A20200	攤銷費用	1,572	1,768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589	56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027	5,087
A20900	利息費用	6,993	6,209
A21200	利息收入	(7,505)	(4,44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211	95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	472	1,007
A29900	其他非現金項目	(1,097)	(3,25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5,427	(1,415)
A31150	應收帳款	(189,758)	(23,16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26	(1,11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240)	(3,71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3)
A31200	存 貨	1,825	(51,149)
A31230	其他預付款	5,457	(15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	-
A32130	應付票據	(13,253)	6,254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1,780	(1,497)
A32150	應付帳款	34,209	12,64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8,117	(4,22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7,894	7,34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48)
A32210	預收款項	12,056	12,899
A32200	負債準備	6,981	1,668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602)	(1,66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57,797	618,92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7,505	\$ 4,44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72,922)	(171,14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92,380</u>	<u>452,21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887)	(45,31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11	484
B04500	取得購置無形資產	(2,344)	(1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715)	(58,28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7,835)</u>	<u>(103,13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2,633	78,878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315)	312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599)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299,245)	(284,996)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3,598)	(5,696)
C05600	支付之利息	(6,883)	(6,17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87,408)</u>	<u>(218,27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7,054</u>	<u>(10,291)</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74,191	120,51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84,883</u>	<u>364,370</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59,074</u>	<u>\$ 484,88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呂國宏



會計主管：黃宇彤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一)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 72 年 9 月設立於台北市之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 448,868 仟元，所營事業主要為：

1. 機械批發業。
2. 機械器具零售業。
3. 機械設備製造業。
4.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5. 食品什貨批發業。
6.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7. 國際貿易業。
8.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二) 本公司股票於 96 年 12 月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三) 本公司因股權分散，故無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

(四)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3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上

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4 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升級至 2013 年版 IFRSs (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認可下列歸屬於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且尚未發布非屬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生效日。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u>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u>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註 3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註 3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徵收款」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IASB 將 IFRS 9 生效日暫定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二)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合併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

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負債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負債方面，其分類及衡量之主要改變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後續衡量，該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中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其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若上述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2. 合併、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相關揭露之新／修訂準則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新準則係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較為廣泛之揭露內容。

3.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4.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5.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三)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解釋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報告影響之說明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管會於 98 年 5 月 14 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2 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編製合併財務報告。

合併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合併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 IFRSs 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三二。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 IFRSs 之規定，以及對部分 IFRSs 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合併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三二），合併公司係追溯適用 IFRSs 之規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LUCKY UNION LIMITED (萊克有利有限公司)	控 股	100%	100%	100%
LUCKY UNION LIMITED (萊克有利有限公司)	SINMAG LIMITED (新麥有限公司)	控 股	100%	100%	100%
	SINMAG HOLDING LIMITED (新麥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控 股	(註) -	100%	100%
SINMAG LIMITED (新麥有限公司)	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食品機械	100%	100%	100%
	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控制儀表及機電控制系統	50%	50%	50%
	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	銷售食品機械	100%	100%	100%
	無錫力幫機械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食品機械	50%	50%	50%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銷售食品機械	80%	80%	80%
	SINMAG BAKERY MACHINE INDIA PRIVATE LIMITED	製造及銷售食品機械	100%	100%	100%
	SINMAG EQUIPMENT (THAILAND) CO., LTD.	銷售食品機械	100%	100%	100%

註：SINMAG HOLDING LIMITED 於 102 年 9 月 25 日完成註銷登記。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下列項目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1. 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及
2. 應收或應付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該項目之清償目前既無計畫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故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則其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

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2.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帳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60 至 15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之金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保 固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合併公司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

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攤銷。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地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提供客戶之商品後尚須進行保固而發生必要支出。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依所發現之問題考量相關交易是否宜於當期認列收入，以與合併公司認列收入之會計政策一致，或宜遞延相關收入至保固工作完成時始認列收入。

於進行該等判斷時，管理階層已充分考量商品銷售收入認列條件，尤其考量合併公司是否已移轉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給買方。經詳細量化合併公司之保固工作相關負債，並考量客戶依協商請求更換商品後，管理階層確信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故收入於當期認列應屬適當，同時，亦認列保固成本之適當負債準備。

(二)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七)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經檢視後，並無重新評估資產耐用年限之必要。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現金流量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若未來經濟狀況變遷或政策改變所造成估計改變，可能會造成重大減損。

(六)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七)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038	\$ 2,703	\$ 4,234
銀行支票存款	105,922	86,199	72,825
銀行活期存款	520,709	368,105	191,213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			
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30,405	27,876	96,098
	<u>\$ 659,074</u>	<u>\$ 484,883</u>	<u>\$ 364,370</u>

上述附息金融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銀行存款(含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	0.33%-8.50%	0.33%-3.50%	0.33%-3.25%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於 102 年度未從事遠期外匯合約。

合併公司 101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催收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	\$ 45,077	\$ 61,021	\$ 60,129
減：備抵呆帳	(<u>1,770</u>)	(<u>1,066</u>)	(<u>90</u>)
	<u>\$ 43,307</u>	<u>\$ 59,955</u>	<u>\$ 60,039</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936,400	\$ 717,483	\$ 716,976
減：備抵呆帳	(<u>23,678</u>)	(<u>22,697</u>)	(<u>18,005</u>)
	<u>\$ 912,722</u>	<u>\$ 694,786</u>	<u>\$ 698,971</u>
<u>催收款</u>			
催收款	\$ 400	\$ 93	\$ 1,060
減：備抵呆帳	(<u>400</u>)	(<u>93</u>)	(<u>1,060</u>)
	<u>\$ -</u>	<u>\$ -</u>	<u>\$ -</u>
<u>其他應收款</u>			
其 他	<u>\$ 21,116</u>	<u>\$ 18,524</u>	<u>\$ 15,250</u>

(一)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至 150 天，並未對逾期應收款加計利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歷史經驗顯示多數帳款回收情況良好，但合併公司仍對於帳齡超過 30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300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透過外部信用評等系統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評等經合併公司進行徵信評等作業後，交由權責主管評估並授予額度。於

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合併公司並無已逾期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且相關帳款信用品質經評估後多為良好等級。

應收帳款及催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應收帳款	催收款	應收帳款	催收款
年初餘額	\$ 22,697	\$ 93	\$ 18,005	\$ 1,060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155)	-	(2,864)	(386)
加：本年度提列(迴轉)				
呆帳費用	197	307	8,140	(581)
外幣換算差額	939	-	(584)	-
年底餘額	<u>\$ 23,678</u>	<u>\$ 400</u>	<u>\$ 22,697</u>	<u>\$ 93</u>

(二) 應收票據

合併公司對應收票據之平均兌現天數為60至120天，於決定應收票據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票據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尚未發生無法回收之應收票據，合併公司對於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 1,066	\$ 90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942)	-
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1,711	976
外幣換算差額	(65)	-
年底餘額	<u>\$ 1,770</u>	<u>\$ 1,066</u>

(三) 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帳列其他應收款主係應收退稅款及員工借支之款項，由於歷史經驗顯示並未發生無法回收之情事，故經評估無應認列備抵呆帳之情形。

九、存 貨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商品存貨	\$ 67,874	\$ 95,198	\$ 78,124
製成品	117,427	100,431	84,084
在製品	150,952	120,896	146,016
原物料	245,616	256,636	231,234
在途存貨	10,403	1,119	9,255
	<u>\$ 592,272</u>	<u>\$ 574,280</u>	<u>\$ 548,713</u>

102 及 10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409,827 仟元及 2,074,517 仟元。

102 及 101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4,027 仟元及 5,087 仟元。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其他設備	合 計
101年1月1日餘額	\$ 61,785	\$ 268,927	\$ 286,666	\$ 14,636	\$ 30,598	\$ 72,976	\$ 735,588
增 添	-	1,109	30,075	3,150	5,192	5,792	45,318
處 分	-	(480)	(2,568)	(3,597)	(1,776)	(997)	(9,418)
淨兌換差額	-	(8,268)	(11,321)	(528)	(1,041)	(2,993)	(24,151)
其他—由預付設備款轉入	-	1,896	1,224	-	-	2,371	5,491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61,785</u>	<u>\$ 263,184</u>	<u>\$ 304,076</u>	<u>\$ 13,661</u>	<u>\$ 32,973</u>	<u>\$ 77,149</u>	<u>\$ 752,828</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1年1月1日餘額	\$ -	\$ 74,257	\$ 105,018	\$ 10,707	\$ 18,451	\$ 42,594	\$ 251,027
處 分	-	(141)	(2,251)	(3,187)	(1,557)	(808)	(7,944)
折舊費用	-	10,766	23,855	1,560	4,272	9,610	50,063
淨兌換差額	-	(2,449)	(4,290)	(352)	(662)	(1,860)	(9,613)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82,433</u>	<u>\$ 122,332</u>	<u>\$ 8,728</u>	<u>\$ 20,504</u>	<u>\$ 49,536</u>	<u>\$ 283,533</u>
101年1月1日淨額	<u>\$ 61,785</u>	<u>\$ 194,670</u>	<u>\$ 181,648</u>	<u>\$ 3,929</u>	<u>\$ 12,147</u>	<u>\$ 30,382</u>	<u>\$ 484,561</u>
101年12月31日淨額	<u>\$ 61,785</u>	<u>\$ 180,751</u>	<u>\$ 181,744</u>	<u>\$ 4,933</u>	<u>\$ 12,469</u>	<u>\$ 27,613</u>	<u>\$ 469,295</u>
成 本							
102年1月1日餘額	\$ 61,785	\$ 263,184	\$ 304,076	\$ 13,661	\$ 32,973	\$ 77,149	\$ 752,828
增 添	-	321	44,675	882	5,383	5,626	56,887
處 分	-	-	(27,879)	(560)	(1,641)	(5,648)	(35,728)
淨兌換差額	-	13,269	15,703	734	1,156	4,342	35,204
其他—由預付設備款轉入	-	58,871	1,680	-	-	-	60,551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61,785</u>	<u>\$ 335,645</u>	<u>\$ 338,255</u>	<u>\$ 14,717</u>	<u>\$ 37,871</u>	<u>\$ 81,469</u>	<u>\$ 869,742</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82,433	\$ 122,332	\$ 8,728	\$ 20,504	\$ 49,536	\$ 283,533
處 分	-	-	(20,079)	(504)	(1,462)	(4,691)	(26,736)
折舊費用	-	12,880	26,174	1,085	4,903	9,367	54,409
淨兌換差額	-	4,140	6,024	515	813	2,896	14,388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99,453</u>	<u>\$ 134,451</u>	<u>\$ 9,824</u>	<u>\$ 24,758</u>	<u>\$ 57,108</u>	<u>\$ 325,594</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61,785</u>	<u>\$ 236,192</u>	<u>\$ 203,804</u>	<u>\$ 4,893</u>	<u>\$ 13,113</u>	<u>\$ 24,361</u>	<u>\$ 544,148</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3至50年
機器設備	5至10年
運輸設備	4至5年
生財器具	3至10年
其他設備	3至10年

合併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機電動設備及工程系統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3~50年、5~10年及5~10年予以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一、商 譽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3,254	\$ 3,254
本期增加(減少)	-	-
期末餘額	<u>\$ 3,254</u>	<u>\$ 3,254</u>

十二、其他無形資產

	<u>電 腦 軟 體</u>
<u>成 本</u>	
101年1月1日餘額	\$ 12,116
單獨取得	16
處 分	(1,863)
淨兌換差額	(286)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9,983</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1年1月1日餘額	\$ 7,055
攤銷費用	1,768
處 分	(1,863)
淨兌換差額	(176)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6,784</u>

(接次頁)

(承前頁)

	<u>電 腦 軟 體</u>
101年1月1日淨額	<u>\$ 5,061</u>
101年12月31日淨額	<u>\$ 3,199</u>
<u>成 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 9,983
單獨取得	2,344
處 分	(882)
淨兌換差額	<u>399</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1,844</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2年1月1日餘額	\$ 6,784
攤銷費用	1,572
處 分	(882)
淨兌換差額	<u>267</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7,741</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4,103</u>

電腦軟體成本係以直線法依其耐用年數按3年至5年分期攤銷。

十三、預付租賃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流動(帳列其他預付款)	\$ 601	\$ 571	\$ 591
非流動	<u>24,285</u>	<u>23,518</u>	<u>25,052</u>
	<u>\$ 24,886</u>	<u>\$ 24,089</u>	<u>\$ 25,643</u>

- (一) 截至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止，預付租賃款均為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
- (二) 部分土地使用權業已抵押予金融機構，作為抵押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四、其他資產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流動</u>			
受限制資產	<u>\$ 532</u>	<u>\$ 547</u>	<u>\$ 554</u>
<u>非流動</u>			
存出保證金	\$ 8,212	\$ 5,873	\$ 3,745
預付設備款	25,957	76,197	30,721
遞延費用	29,344	31,555	28,782
受限制資產	<u>1,165</u>	<u>2,337</u>	<u>2,246</u>
	<u>\$ 64,678</u>	<u>\$ 115,962</u>	<u>\$ 65,494</u>

十五、借 款

短期借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七)			
一銀行借款	\$ 75,000	\$ 75,000	\$ 87,402
<u>無擔保借款</u>			
一信用額度借款	<u>434,481</u>	<u>393,635</u>	<u>312,340</u>
	<u>\$ 509,481</u>	<u>\$ 468,635</u>	<u>\$ 399,742</u>

(一) 銀行擔保借款之利率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分別為 1.25%、1.25%及 1.20%-6.10%。

(二) 銀行信用額度借款之利率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分別為 0.99%-1.52%、1.11%-1.23%及 1.05%-2.06%。

十六、其他負債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流動</u>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44,492	\$ 107,866	\$ 114,980
應付勞務費	4,346	1,958	2,789
應付職工福利金	4,664	4,320	4,049
應付利息	825	756	690
其 他	<u>75,319</u>	<u>60,641</u>	<u>50,276</u>
	<u>\$ 229,646</u>	<u>\$ 175,541</u>	<u>\$ 172,784</u>
<u>非流動</u>			
<u>其他負債</u>			
存入保證金	<u>\$ 20</u>	<u>\$ 20</u>	<u>\$ 645</u>

十七、負債準備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 保 固	<u>\$ 23,794</u>	<u>\$ 15,764</u>	<u>\$ 14,679</u>
			保 固
101年1月1日餘額			\$ 14,679
本年度新增			1,668
淨兌換差額			(583)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15,764</u>
102年1月1日餘額			\$ 15,764
本年度新增			6,981
淨兌換差額			1,049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23,794</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因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之事件而進行調整。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國大陸、馬來西亞、美國、印度及泰國地區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該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

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基金監理會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規定，勞工退休金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

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折現率	1.75%	1.63%	1.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	1.88%	2.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	2.25%	2.25%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538	\$ 463
利息成本	757	68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u>375</u>)	(<u>391</u>)
	<u>\$ 920</u>	<u>\$ 75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25	\$ 465
推銷費用	319	134
管理費用	227	132
研發費用	<u>49</u>	<u>26</u>
	<u>\$ 920</u>	<u>\$ 757</u>

於 102 及 101 年度，合併公司分別認列 12 仟元及 7,257 仟元精算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7,269 仟元及 7,257 仟元。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			
現值	\$ 51,088	\$ 49,864	\$ 40,16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4,800)	(21,988)	(19,364)
提撥短絀	26,288	27,876	20,801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26,288</u>	<u>\$ 27,876</u>	<u>\$ 20,80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49,864	\$ 40,165
當期服務成本	538	463
利息成本	757	685
精算(利益)損失	(71)	8,551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51,088</u>	<u>\$ 49,864</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1,988	\$ 19,36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375	391
精算利益(損失)	(85)	(193)
雇主提撥數	2,522	2,426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24,800</u>	<u>\$ 21,988</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現 金	22.86	24.51	22.76
短期票券	4.10	9.88	8.12
權益工具	44.77	38.09	41.26
債務工具	9.37	10.45	11.49
固定收益類	18.11	16.28	16.17
其 他	0.79	0.79	0.20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參閱附註三二）：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51,088)</u>	<u>(\$ 49,864)</u>	<u>(\$ 40,165)</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24,800</u>	<u>\$ 21,988</u>	<u>\$ 19,364</u>
提撥短絀	<u>(\$ 26,288)</u>	<u>(\$ 27,876)</u>	<u>(\$ 20,801)</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626)</u>	<u>(\$ 8,551)</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85)</u>	<u>(\$ 193)</u>	<u>\$ -</u>

合併公司預期於 102 及 101 年度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2,532 仟元及 2,553 仟元。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60,000</u>	<u>60,000</u>	<u>60,000</u>
額定股本	<u>\$ 600,000</u>	<u>\$ 600,000</u>	<u>\$ 6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u>44,887</u>	<u>42,749</u>	<u>40,714</u>
已發行股本	<u>\$ 448,868</u>	<u>\$ 427,494</u>	<u>\$ 407,137</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01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 20,357 仟元，計發行新股 2,035,684 股，每股面額 10 元，業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7 月 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29684 號核准，101 年 8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訂定 101 年 9 月 3 日為增資基準日。本案業經 101 年 9 月 5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187409100 號函核准。

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 21,374 仟元，計發行新股 2,137,468 股，每股面額 10 元，業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7 月 2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8455 號核准，102 年 7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訂定 102 年 8 月 14 日為增資基準日。本案業經 102 年 8 月 20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287073100 號函核准。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原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按證交法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連同以前累積未分配盈餘依下列項目及比率提撥：

1. 董事及監察人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2. 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若部分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公平價值計算配發紅利股數。）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分配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3. 其餘為股東紅利。

公司正值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配採剩餘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每年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擬適當之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常會通過修訂章程，修訂後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屆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時，應先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再分配如下：

1. 董事及監察人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2. 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若部分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公平價值計算配發紅利股數。）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分配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3. 扣除前各項後之餘額，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董事會得先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分，再就保留後之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公司正值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配採剩餘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每年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擬適當之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二十。

102 及 101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27,976 仟元及 24,526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8,452 仟元及 7,568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減除依法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後之基礎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 101 及 100 年度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於分配 101 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 102 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 IFRS 1 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參閱(四)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說明）。

依公司法第二三七條規定，按稅後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 28 日及 101 年 6 月 19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1 及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1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9,984	\$ 40,250	\$ -	\$ -
現金股利	299,245	284,996	7.0	7.0
股票股利	21,374	20,357	0.5	0.5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6 月 28 日及 101 年 6 月 19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1 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現 金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員工紅利	\$ 24,526	\$ 22,435
董監事酬勞	7,568	7,478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董事會擬議盈餘分配議案之基礎。

102 及 101 年度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1 及 10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 103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擬議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u>盈 餘 分 配 案</u>	<u>每股股利 (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49,586	\$ -
現金股利	336,651	7.5
股票股利	26,932	0.6

有關 10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3 年 6 月 23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暨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54,333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年初餘額	(\$ 35,870)	\$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64,662	(43,21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利益(損失)之相關所得稅	(10,992)	7,347
年底餘額	<u>\$ 17,800</u>	<u>(\$ 35,870)</u>

(六) 非控制權益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 38,980	\$ 34,736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15,416	11,505
發放現金股利	(3,598)	(5,69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226	(1,72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相關 所得稅	(202)	156
年底餘額	<u>\$ 52,822</u>	<u>\$ 38,980</u>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其他	\$ 5,345	\$ 694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7,505	4,441
其他	3,154	936
	<u>\$ 16,004</u>	<u>\$ 6,071</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 4,211)	(\$ 952)
淨外幣兌換損益	8,433	(2,368)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損益	-	12
其他	(2,060)	(1,554)
	<u>\$ 2,162</u>	<u>(\$ 4,862)</u>

(三) 財務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利息	<u>\$ 6,993</u>	<u>\$ 6,209</u>

(四) 折舊及攤銷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4,409	\$ 50,063
無形資產	<u>1,572</u>	<u>1,768</u>
合計	<u>\$ 55,981</u>	<u>\$ 51,831</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1,796	\$ 32,763
營業費用	<u>22,613</u>	<u>17,300</u>
	<u>\$ 54,409</u>	<u>\$ 50,06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60	\$ 365
營業費用	<u>1,212</u>	<u>1,403</u>
	<u>\$ 1,572</u>	<u>\$ 1,768</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u>\$616,477</u>	<u>\$532,937</u>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八)		
確定提撥計畫	70,300	65,205
確定福利計畫	<u>920</u>	<u>757</u>
	<u>71,220</u>	<u>65,962</u>
其他員工福利	<u>118,563</u>	<u>103,796</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806,260</u>	<u>\$702,69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341,472	\$282,267
營業費用	<u>464,788</u>	<u>420,428</u>
	<u>\$806,260</u>	<u>\$702,695</u>

(六) 外幣兌換損益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9,135	\$ 7,254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20,702)	(9,622)
淨(損)益	<u>\$ 8,433</u>	<u>(\$ 2,368)</u>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253,027	\$220,34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3,923	5,690
以前年度之調整	(24,175)	32,542
當期抵用海外盈餘匯回		
扣繳稅款	(29,679)	(23,697)
租稅減免	(52,290)	(47,252)
	<u>150,806</u>	<u>187,623</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u>2,610</u>	(<u>1,27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53,416</u>	<u>\$186,350</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664,700</u>	<u>\$599,774</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7%)	\$112,999	\$101,962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9,709	7,030
未分配盈餘加徵	<u>3,923</u>	<u>5,690</u>
當期所得稅	136,631	114,682
當期抵用海外盈餘匯回扣繳		
稅款	(29,679)	(23,697)
於其他轄區營運之子公司不		
同稅率之影響數	70,639	62,82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u>24,175</u>)	<u>32,54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53,416</u>	<u>\$186,350</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 -	\$ -
遞延所得稅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一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之換算	(11,194)	7,503
一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u>2</u>	<u>1,48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		
稅	<u>(\$ 11,192)</u>	<u>\$ 8,989</u>

(三)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41,373</u>	<u>\$ 64,210</u>	<u>\$ 49,418</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2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768	(\$ 443)	\$ -	\$ 325
存貨跌價損失	1,871	123	-	1,994
退休金超限	2,473	(272)	-	2,201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未實現銷 貨毛利	1,933	(184)	-	1,749
未實現產品服務保證 費用	2,620	67	-	2,687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486	-	2	1,488
未實現兌換損益	234	61	-	295
其他	5,332	(698)	-	4,634
	<u>\$ 16,717</u>	<u>(\$ 1,346)</u>	<u>\$ 2</u>	<u>\$ 15,373</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 98,499	\$ 1,555	\$ -	\$ 100,054
未實現兌換損益	82	373	-	455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 額	4,921	-	11,194	16,115
其他	664	(664)	-	-
	<u>\$ 104,166</u>	<u>\$ 1,264</u>	<u>\$ 11,194</u>	<u>\$ 116,624</u>

101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772	(\$ 4)	\$ -	\$ 768
存貨跌價損失	1,696	175	-	1,871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年 底 餘 額
			綜 合 損 益	
退休金超限	\$ 2,403	\$ 70	\$ -	\$ 2,473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未實現銷 貨毛利	1,818	115	-	1,933
未實現產品服務保證 費用	3,149	(529)	-	2,62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	1,486	1,486
未實現兌換損失	36	198	-	234
其 他	<u>6,109</u>	<u>(777)</u>	<u>-</u>	<u>5,332</u>
	15,983	(752)	1,486	16,717
虧損扣抵	<u>161</u>	<u>(161)</u>	<u>-</u>	<u>-</u>
	<u>\$ 16,144</u>	<u>(\$ 913)</u>	<u>\$ 1,486</u>	<u>\$ 16,717</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u>暫時性差異</u>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 100,505	(\$ 2,006)	\$ -	\$ 98,499
未實現兌換利益	327	(245)	-	82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 額	12,424	-	(7,503)	4,921
其 他	<u>599</u>	<u>65</u>	<u>-</u>	<u>664</u>
	<u>\$ 113,855</u>	<u>(\$ 2,186)</u>	<u>(\$ 7,503)</u>	<u>\$ 104,166</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未分配盈餘			
86年度以前未分配 盈餘	\$ 8,224	\$ 8,224	\$ 8,224
87年度以後未分配 盈餘	<u>711,463</u>	<u>576,210</u>	<u>527,151</u>
	<u>\$ 719,687</u>	<u>\$ 584,434</u>	<u>\$ 535,375</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 額	<u>\$ 47,639</u>	<u>\$ 38,561</u>	<u>\$ 40,410</u>

102及101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7.87%(預計)及9.07%。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87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

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0 年度，且核定數與申報數無重大差異。

二二、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2年度	10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11.05</u>	<u>\$ 8.95</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10.92</u>	<u>\$ 8.85</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2 年 8 月 14 日。因追溯調整，101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9.40 元及 9.29 元減少為 8.95 元及 8.85 元。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2年度	101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495,868	\$401,91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495,868</u>	<u>\$401,919</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2年度	10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44,887	44,88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519</u>	<u>505</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45,406</u>	<u>45,392</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合併公司營業租賃係承租營業場所及影印事務機等，租賃期間為1至50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超過1年	\$ 15,257	\$ 15,656	\$ 14,478
1~5年	26,848	31,310	36,074
超過5年	<u>61,221</u>	<u>52,148</u>	<u>51,255</u>
	<u>\$ 103,326</u>	<u>\$ 99,114</u>	<u>\$ 101,807</u>

當期認列為損益之租賃給付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 23,819</u>	<u>\$ 20,252</u>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不動產，租賃期間為一年。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超過1年	<u>\$ -</u>	<u>\$ 13</u>	<u>\$ 13</u>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及非控制權益）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646,476	\$1,267,497	\$1,143,904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914,762	811,990	730,096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受限制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短期借款。上述金融工具中與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金額及成本金額其淨風險部位，並據以調節該非功能性貨幣現金持有部位，或透過從事衍生金融工具—遠期外匯合約以達到避險之目的。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二九。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資 產</u>			
美 金	\$ 609,850	\$ 481,859	\$ 392,085
<u>負 債</u>			
美 金	632,655	509,710	385,530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主要為美金）之匯率增加及減少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1%予以調

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 益	美 金 之 影 響	
	102年度	101年度
	(\$ 228)	(\$ 279)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短期借款。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匯率變動風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銀行存款及借入資金同時包含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2,062	\$ 30,626	\$ 98,796
—金融負債	125,000	-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520,749	368,239	191,315
—金融負債	384,481	468,635	399,742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

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341 仟元及(251)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產生之利率變動風險部位。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依獨立評等機構提供之徵信報告或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透過權責主管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預收款項作為交易條件以降低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地理區域別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中國大陸，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約分別佔總應收帳款之 67%、64%及 63%。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2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3個月內	3個月~1年	1~5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負債	1.45	\$ 125,139	\$ 387,268	\$ -
無附息負債	-	<u>344,317</u>	<u>60,944</u>	<u>20</u>
		<u>\$ 469,456</u>	<u>\$ 448,212</u>	<u>\$ 20</u>

101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3個月內	3個月~1年	1~5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負債	1.54	\$ 184,417	\$ 286,722	\$ -
無附息負債	-	<u>327,571</u>	<u>15,764</u>	<u>20</u>
		<u>\$ 511,988</u>	<u>\$ 302,486</u>	<u>\$ 20</u>

101年1月1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3個月內	3個月~1年	1~5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負債	1.78	\$ 200,794	\$ 201,246	\$ -
無附息負債	-	<u>315,030</u>	<u>15,304</u>	<u>20</u>
		<u>\$ 515,824</u>	<u>\$ 216,550</u>	<u>\$ 20</u>

(2) 融資額度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已動用金額	\$ 434,481	\$ 393,635	\$ 312,340
—未動用金額	<u>30,000</u>	<u>50,000</u>	<u>25,000</u>
	<u>\$ 464,481</u>	<u>\$ 443,635</u>	<u>\$ 337,340</u>
有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已動用金額	\$ 75,000	\$ 75,000	\$ 87,402
—未動用金額	<u>190,875</u>	<u>10,000</u>	<u>-</u>
	<u>\$ 265,875</u>	<u>\$ 85,000</u>	<u>\$ 87,402</u>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關係人類別	銷		貨進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其他關係人				
—具實質關係	<u>\$ 3,365</u>	<u>\$ 4,359</u>	<u>\$ 84,335</u>	<u>\$ 67,914</u>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係企業之交易價格係以逐筆議價方式決定，收款為月結 60 天或 B/L90 天內收款。一般非關係人均係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為月結 90 天內收款。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之進貨價格係以成本加成計價，月結 30 天~120 天或 B/L45 天內付款。一般非關係人交易係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月結 90 天內付款。

關係人類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應收帳款</u>			
其他關係人			
—具實質關係	<u>\$ 862</u>	<u>\$ 1,127</u>	<u>\$ 4</u>
<u>應付票據</u>			
其他關係人			
—具實質關係	<u>\$ 3,135</u>	<u>\$ 1,355</u>	<u>\$ 2,852</u>
<u>應付帳款</u>			
其他關係人—具實質關係	<u>\$ 24,706</u>	<u>\$ 15,773</u>	<u>\$ 20,738</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2及101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二) 其他應收(付)款

關係人類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其他應收款</u>			
其他關係人			
一具實質關係	\$ -	\$ -	\$ 13
<u>其他應付款</u>			
其他關係人			
一具實質關係	\$ -	\$ 315	\$ 52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之其他應收(付)款主係為代收代付款、銷售廢料款及預收貨款等交易。

(三) 其他關係人交易

關係人類別	102年度	101年度
<u>租金收入</u>		
其他關係人—具實質關係	\$ 439	\$ 268

租金係依一般市場行情簽訂契約，按月收取租金。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9,260	\$ 46,664
退職後福利	599	594
	<u>\$ 49,859</u>	<u>\$ 47,25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質押定存單	\$ 1,657	\$ 2,750	\$ 2,698
繳稅專戶之活期存款	40	134	102
土地使用權	24,518	24,011	25,261
自有土地	61,785	61,785	61,785
建築物—淨額	<u>119,338</u>	<u>122,081</u>	<u>131,878</u>
	<u>\$ 207,338</u>	<u>\$ 210,761</u>	<u>\$ 221,724</u>

二八、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之合約承諾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0,581</u>	<u>\$ 2,797</u>	<u>\$ 37,975</u>

二九、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1,984	29.81	(美元：新台幣)	\$ 357,192
美元	8,477	6.10	(美元：人民幣)	<u>252,658</u>
				<u>\$ 609,850</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6,900	29.81	(美元：新台幣)	\$ 205,662
美元	13,697	6.10	(美元：人民幣)	408,242
美元	155	3.41	(美元：馬幣)	4,621
美元	36	61.68	(美元：盧比)	1,068
美元	438	32.63	(美元：泰銖)	<u>13,062</u>
				<u>\$ 632,655</u>

101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0,329	29.04	(美元：新台幣)	\$ 299,964
美 元	6,234	6.29	(美元：人民幣)	181,895
				<u>\$ 481,859</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961	29.04	(美元：新台幣)	\$ 115,030
美 元	11,411	6.29	(美元：人民幣)	331,389
美 元	145	3.19	(美元：馬幣)	4,200
美 元	1,130	55.01	(美元：盧比)	32,804
美 元	905	30.46	(美元：泰銖)	26,287
				<u>\$ 509,710</u>

101 年 1 月 1 日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8,685	30.28	(美元：新台幣)	\$ 262,937
美 元	4,266	6.29	(美元：人民幣)	129,148
				<u>\$ 392,085</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092	30.28	(美元：新台幣)	\$ 63,349
美 元	9,092	6.29	(美元：人民幣)	275,265
美 元	105	3.19	(美元：馬幣)	3,191
美 元	901	55.01	(美元：盧比)	27,266
美 元	544	30.46	(美元：泰銖)	16,459
				<u>\$ 385,530</u>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七)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一、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食品機械生產及銷售部門

打蛋機生產及銷售部門

控制儀表生產及銷售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食品機械生產及銷售部門	\$ 5,187,352	\$ 4,684,940	\$ 667,603	\$ 627,495
打蛋機生產及銷售部門	123,429	106,286	9,026	7,214
控制儀表生產及銷售部門	73,344	61,569	23,151	17,944
調整及沖銷	(1,433,797)	(1,389,980)	3,606	(621)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3,950,328</u>	<u>\$ 3,462,815</u>	703,386	652,032
其他收入			16,004	6,071
其他利益及損失			2,162	(4,862)
總部管理成本與董監酬勞			(49,859)	(47,258)
財務成本			(6,993)	(6,209)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664,700</u>	<u>\$ 599,774</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金融工具評價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

部 門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繼續營業部門			
食品機械生產及銷售部門	\$ 2,804,941	\$ 2,417,925	\$ 2,268,003
打蛋機生產及銷售部門	51,340	42,903	28,883
控制儀表生產及銷售部門	45,466	26,328	12,322
部門資產總額	<u>\$ 2,901,747</u>	<u>\$ 2,487,156</u>	<u>\$ 2,309,208</u>

(接次頁)

(承前頁)

部 門 負 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繼續營業部門</u>			
食品機械生產及銷售部門	\$ 1,305,984	\$ 1,165,131	\$ 1,065,089
打蛋機生產及銷售部門	20,552	13,364	15,407
控制儀表生產及銷售部門	<u>9,508</u>	<u>7,081</u>	<u>5,172</u>
部門負債總額	<u>\$ 1,336,044</u>	<u>\$ 1,185,576</u>	<u>\$ 1,085,668</u>

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

1. 除可直接歸屬應報導部門外共同使用之資產係按各別應報導部門所賺取之收入為基礎分攤。
2. 除可直接歸屬應報導部門外共同承擔之負債係按部門資產之比例分攤。

(三) 其他部門資訊

	折 舊 與 攤 銷		非流動資產本年度增加數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食品機械生產及銷售部門	\$ 55,784	\$ 51,622	\$ 119,543	\$ 49,664
打蛋機生產及銷售部門	419	437	165	115
控制儀表生產及銷售部門	<u>367</u>	<u>340</u>	<u>74</u>	<u>1,046</u>
	<u>\$ 56,570</u>	<u>\$ 52,399</u>	<u>\$ 119,782</u>	<u>\$ 50,825</u>

(四)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食品機械類	\$ 3,931,963	\$ 3,445,863
技術、維修服務	<u>18,365</u>	<u>16,952</u>
	<u>\$ 3,950,328</u>	<u>\$ 3,462,815</u>

(五)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臺灣、中國及美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臺灣	\$ 899,959	\$ 936,067	\$ 115,120
中國	2,505,173	2,030,371	515,138	492,616
美國	368,447	311,100	2,464	1,989
其他	<u>176,749</u>	<u>185,277</u>	<u>7,746</u>	<u>7,571</u>
	<u>\$3,950,328</u>	<u>\$3,462,815</u>	<u>\$ 640,468</u>	<u>\$ 615,228</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後福利資產以及保險合約產生之資產。

(六)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無銷貨收入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 10% 以上之重要客戶。

三二、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其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合併公司亦遵循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轉換至 IFRSs 後，對合併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金額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金額	說明
		表達差異	認列及衡量差異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64,370	\$ -	\$ -	\$ 364,370		現金及約當現金
應收票據淨額	60,039	-	-	60,039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淨額	698,971	-	-	698,971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4	-	-	4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	15,250	-	-	15,250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	-	-	1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存貨淨額	548,713	-	-	548,713		存貨
預付款項	21,137	591	-	21,728		其他預付款 5.(4)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5,958	(5,958)	-	-		5.(1)
受限制資產	554	-	-	554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u>1,715,009</u>	<u>(5,367)</u>	<u>-</u>	<u>1,709,642</u>		流動資產總計

(接次頁)

(承前頁)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金額	轉換至國際財務		國際財務	金額	項	目	說明
		報導準則	之影響					
項	目	表	達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誤	差	異		
固定資產成本	\$ 735,588	\$ -	\$ -	\$ 735,588	-	-	-	-
減：累計折舊	(251,027)	-	-	(251,027)	-	-	-	-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0,721	(30,721)	-	-	-	-	-	5.(3)
固定資產淨額	515,282	(30,721)	-	484,561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電腦軟體成本	5,061	-	-	5,061	-	-	-	電腦軟體淨額
商譽	3,254	-	-	3,254	-	-	-	商譽
土地使用權	25,643	(25,643)	-	-	-	-	-	5.(4)
無形資產合計	33,958	(25,643)	-	8,315	-	-	-	-
遞延費用	28,782	(28,782)	-	-	-	-	-	5.(5)
存出保證金	3,745	-	-	3,745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16,144	-	16,144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2,246	-	-	2,246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25,052	-	25,052	-	-	-	長期預付租賃款
-	-	59,503	-	59,503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資產合計	34,773	71,917	-	106,690	-	-	-	5.(3)及(5)
資產總計	\$ 2,299,022	\$ 10,186	\$ -	\$ 2,309,208	-	-	-	資產總計
短期借款	\$ 399,742	\$ -	\$ -	\$ 399,742	-	-	-	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	29,281	-	-	29,281	-	-	-	應付票據
應付票據—關係人	2,852	-	-	2,852	-	-	-	應付票據—關係人
應付帳款	223,031	-	-	223,031	-	-	-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738	-	-	20,738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應付所得稅	49,418	-	-	49,418	-	-	-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	150,623	-	-	150,623	-	-	-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2	-	-	52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其他應付款	22,161	-	-	22,161	-	-	-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款	14,679	-	-	14,679	-	-	-	負債準備—流動
預收款項	37,790	-	-	37,790	-	-	-	預收款項
流動負債合計	950,367	-	-	950,367	-	-	-	流動負債總計
應計退休金負債	14,181	-	6,620	20,801	-	-	-	應計退休金負債
存入保證金	645	-	-	645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03,669	10,186	-	113,855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負債合計	118,495	10,186	6,620	135,301	-	-	-	非流動負債總計
負債合計	1,068,862	10,186	6,620	1,085,668	-	-	-	負債總計
股本	407,137	-	-	407,137	-	-	-	股本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74,811	-	-	74,811	-	-	-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75	-	(75)	-	-	-	-	5.(7)
保留盈餘	652,523	-	54,333	706,856	-	-	-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60,878	-	(60,878)	-	-	-	-	5.(6)、(7)、(8)及(9)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195,424	-	(6,620)	1,188,804	-	-	-	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少數股權	34,736	-	-	34,736	-	-	-	非控制權益
股東權益合計	1,230,160	-	(6,620)	1,223,540	-	-	-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299,022	\$ 10,186	\$ -	\$ 2,309,208	-	-	-	負債及權益總計

2. 101年12月31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金額	轉換至國際財務		國際財務	金額	項	目	說明
		報導準則	之影響					
項	目	表	達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誤	差	異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84,883	\$ -	\$ -	\$ 484,883	-	-	-	現金及約當現金
應收票據淨額	59,955	-	-	59,955	-	-	-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淨額	694,786	-	-	694,786	-	-	-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127	-	-	1,127	-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	18,524	-	-	18,524	-	-	-	其他應收款
存貨淨額	574,280	-	-	574,280	-	-	-	存貨
預付款項	20,538	571	-	21,109	-	-	-	其他預付款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6,102	(6,102)	-	-	-	-	-	5.(1)
受限制資產	547	-	-	547	-	-	-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1,860,742	(5,531)	-	1,855,211	-	-	-	流動資產總計
固定資產成本	752,828	-	-	752,828	-	-	-	-
減：累計折舊	(283,533)	-	-	(283,533)	-	-	-	-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76,197	(76,197)	-	-	-	-	-	5.(3)
固定資產淨額	545,492	(76,197)	-	469,295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接次頁)

(承前頁)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金額	轉換至國際財務		國際財務	國際財務	金額	項	目	說明
		報導準則	之影響						
項	目	表達差異	認列及衡量差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電腦軟體成本	\$ 3,199	\$ -	\$ -	\$ 3,199		電腦軟體淨額			
商譽	3,254	-	-	3,254		商譽			
遞延退休金成本	591	-	(591)	-		-			5.(6)
土地使用權	24,089	(24,089)	-	-		-			5.(4)
無形資產合計	31,133	(24,089)	(591)	6,453		-			
遞延費用	31,555	(31,555)	-	-		-			5.(5)
存出保證金	5,873	-	-	5,873		其他非流動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15,231	1,486	16,717		遞延所得稅資產			5.(1)、(2) 及 (6)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2,337	-	-	2,337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23,518	-	23,518		長期預付租賃款			5.(4)
-	-	107,752	-	107,752		其他非流動資產			5.(3)及(5)
其他資產合計	39,765	114,946	1,486	156,197					
資產總計	\$ 2,477,132	\$ 9,129	\$ 895	\$ 2,487,156		資產總計			
短期借款	\$ 468,635	\$ -	\$ -	\$ 468,635		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	35,532	-	-	35,532		應付票據			
應付票據—關係人	1,355	-	-	1,355		應付票據—關係人			
應付帳款	227,005	-	-	227,005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773	-	-	15,773		應付帳款—關係人			
應付所得稅	64,210	-	-	64,210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	144,384	-	-	144,384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15	-	-	31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其他應付款	31,157	-	-	31,157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款	15,764	-	-	15,764		負債準備—流動			
預收款項	49,384	-	-	49,384		預收款項			
流動負債合計	1,053,514	-	-	1,053,514		流動負債總計			
應計退休金負債	15,187	-	12,689	27,876		應計退休金負債			5.(6)
存入保證金	20	-	-	2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95,037	9,129	-	104,166		遞延所得稅負債			5.(2)
其他負債合計	110,244	9,129	12,689	132,062		非流動負債總計			
負債合計	1,163,758	9,129	12,689	1,185,576		負債總計			
股本	427,494	-	-	427,494		股本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74,811	-	-	74,811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75	-	(75)	-		-			5.(7)
保留盈餘	747,006	-	49,159	796,165		保留盈餘			5.(6)、(7)、(8) 及(9)
累積換算調整數	25,008	-	(60,878)	(35,870)		其他權益			5.(8)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274,394	-	(11,794)	1,262,600		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少數股權	38,980	-	-	38,980		非控制權益			
股東權益合計	1,313,374	-	(11,794)	1,301,580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477,132	\$ 9,129	\$ 895	\$ 2,487,156		負債及權益總計			

3. 101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金額	轉換至國際財務		國際財務	國際財務	金額	項	目	說明
		報導準則	之影響						
項	目	表達差異	認列及衡量差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營業收入合計	\$ 3,462,815	\$ -	\$ -	\$ 3,462,815		營業收入合計			
營業成本	(2,078,655)	-	521	(2,078,134)		營業成本合計			5.(6)
營業毛利	1,384,160	-	521	1,384,681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450,065)	-	604	(449,461)		推銷費用			5.(6)
管理及總務費用	(227,914)	-	833	(227,081)		管理費用			5.(6)
研究發展費用	(103,490)	-	125	(103,365)		研發發展費用			5.(6)
營業費用合計	(781,469)	-	1,562	(779,907)					
營業淨利	602,691	-	2,083	604,77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6,228	-	-	6,22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1,228)	-	-	(11,22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 換 至 國 際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之 影 響		國 際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項 目 說 明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597,691	\$ -	\$ 2,083	\$ 599,774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186,350)	-	-	(186,350)	所得稅費用
合併總純益	\$ 411,341	\$ -	\$ 2,083	\$ 413,424	本期淨利
				(44,93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8,743)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8,98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
				(44,6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
				\$ 368,7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 IFRS 1 之豁免選項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101年1月1日)之初始合併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轉換至 IFRSs 日前發生之企業合併，選擇不予追溯適用 IFRS 3「企業合併」。因此，於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過去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納入合併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仍依 100 年 12 月 31 日按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合併公司對所有在轉換至 IFRSs 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認定成本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係依 IFRSs 採成本模式衡量，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此外，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累積換算差異數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後續處分任何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則排除轉換至 IFRSs 日之前所產生之換算差異數，但包含該日以後產生之換算差異數。

上述豁免選項對合併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5.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5.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項次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影響之會計科目及金額
(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101 年 1 月 1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5,958)仟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5,958 仟元 101 年 12 月 31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6,102)仟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6,102 仟元
(2)	遞延所得稅之互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 轉換至 IFRSs 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101 年 1 月 1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186 仟元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186 仟元 101 年 12 月 31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9,129 仟元 遞延所得稅負債 \$9,129 仟元

(接次頁)

(承前頁)

項次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影響之會計科目及金額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預付設備款	依照我國現行一般會計實務，預付設備款於資產負債表係報導於固定資產項下。 轉換至 IFRSs 後，預付設備款係轉列非流動資產項下。	101年1月1日 預付設備款 (\$30,721)仟元 其他非流動資產 \$30,721 仟元 101年12月31日 預付設備款 (\$76,197)仟元 其他非流動資產 \$76,197 仟元
(4)	土地使用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所持有之土地使用權分類為無形資產。 轉換至 IFRSs 後，土地使用權係屬 IAS 17「租賃」之適用範圍，應予單獨列為預付租賃款。	101年1月1日 土地使用權 (\$25,643)仟元 長期預付租賃款 \$25,052 仟元 其他預付款 \$591 仟元 101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權 (\$24,089)仟元 長期預付租賃款 \$23,518 仟元 其他預付款 \$571 仟元
(5)	遞延費用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預付費用及長期預付費用（其他非流動資產）。	101年1月1日 遞延費用 (\$28,782)仟元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782 仟元 101年12月31日 遞延費用 (\$31,555)仟元 其他非流動資產 \$31,555 仟元

(接次頁)

(承前頁)

項次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影響之會計科目及金額
(6)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及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p>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p> <p>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 IAS 19「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p> <p>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p> <p>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 IAS 19「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p> <p>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最低退休金負債是在資產負債表上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若帳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低於此下限金額，則應將不足部分補列。轉換至 IFRSs 後，無最低退休金負債之規定。</p>	<p>101年1月1日 應計退休金負債 \$6,620 仟元 保留盈餘 (\$6,620)仟元 101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86 仟元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689 仟元 遞延退休金成本 (\$591)仟元 保留盈餘 (\$11,794)仟元 101年度 銷貨成本 (\$521)仟元 推銷費用 (\$604)仟元 管理費用 (\$833)仟元 研究發展費用 (\$125)仟元</p>
(7)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p>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而投資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及「長期股權投資」。</p>	<p>101年1月1日及 101年12月31日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75)仟元 保留盈餘 \$75 仟元</p>
(7)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p>轉換至 IFRSs 後，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而未喪失重大影響者，係視為推定取得或處分關聯企業部分股權。此外，依台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我國採用 IFRSs 問答集」，不符合 IFRSs 規定或未涉及公司法及經濟部相關函令之資本公積項目，應於轉換日進行相關調整。依台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我國採用 IFRSs 問答集」規定，無須追溯調整會計處理，僅將資本公積—長期投資轉列保留盈餘。</p>	

(接次頁)

(承前頁)

項次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影響之會計科目及金額
(8)	累積換算調整數	於轉換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 累積換算調整數 (\$60,878)仟元 保留盈餘 \$60,878 仟元
(9)	保留盈餘—特別盈餘公積	因選擇適用 IFRS 1 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 保留盈餘 (\$54,333)仟元 保留盈餘—特別盈餘公積 \$54,333 仟元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可隨時出售且不損及本金之可轉讓定期存單係符合現金之定義。依 IAS 7「現金流量表」之規定，持有約當現金之目的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為投資或其他目的。另規定，通常只有短期內（例如，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 IAS 7「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利息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依 IFRSs 之規定，合併公司 101 年度利息收現數 4,441 仟元及利息支付數 6,170 仟元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 IFRSs 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並無對合併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 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最高額 (金額)	期末餘額 (金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呆帳	列帳金額	擔保名稱	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		與金額備註
																資金貸與總額 (註 1)	資金貸與總額 (註 2)	
2	SINMAG LIMITED (新麥有限公司)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 268,245 (USD 9,000)	\$ 268,245 (USD 9,000)	\$ - (USD -)	1.52%	資金融通	\$ -	營業週轉	\$ -	-	-	\$ -	\$ 592,047	\$ 592,047	-

註 1：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貸出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註 2：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各貸出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註 3：本期資金貸與最高餘額 (金額) 及期末餘額係按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註 4：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新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當期淨值之比率 %	背書最高限額	屬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新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參機械(無錫)有限公司 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	註 7 "	淨值 50% \$ 756,441	\$ 384,485 (USD 12,900) 43,660 (RM 5,000)	\$ 384,485 (USD 12,900) 43,660 (RM 5,000)	\$ 384,485 (USD 12,900)	\$ -	25	淨值 50% \$ 756,441	是	-	是
				淨值 50% 756,441			-		3	淨值 50% 756,441	是	-	-

註 1：為他人背書保證以新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50% 為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 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新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50% 為背書保證限額。

註 3：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4：新參機械(無錫)有限公司因有短期營業資金週轉之需求，並向金融機構融資，故由新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相關之背書保證。

註 5：102 年 12 月 31 日關係人因新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而向金融機構融資情形如下：

新參機械(無錫)有限公司：借款利率 0.990%~1.517%，本期利息支出總額 5,670 仟元。

註 6：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係按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註 7：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授信期間	應收、應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餘額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 872,810	89	B/L 45 天內付款	註 1	註 2	(\$ 205,662)	(86)	註 3
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銷貨)	(872,810)	(26)	B/L 45 天內收款	"	"	205,662	24	"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進貨	189,544	89	B/L 180 天內付款	"	"	(49,499)	(94)	"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89,544)	(15)	B/L 180 天內收款	"	"	49,499	17	"
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	無錫力幫機械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貨	123,423	8	月結 60 天內付款	"	"	(28,794)	(9)	"
無錫力幫機械有限公司	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貨)	(123,423)	100	月結 60 天內收款	"	"	28,794	100	"

註 1：關係人間交易採成本加成計價，非關係人則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

註 2：一般非關係人交易係採月結 90 天內收(付)款。

註 3：於編製本合併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四

帳列應收公司之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註2)	週轉率	逾期應收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註1)	提列帳備抵
					金額	方式		
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 \$ 205,662	5.44次	\$ -	-	\$ 204,542	\$ -

註 1：係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10 日收回金額。

註 2：於編製本合併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註 1)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 2)		
0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LUCKY UNION LIMITED (萊克有利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4,507	現金增資	-	-	
0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曾孫公司	銷貨收入	78,907	係以成本加成方式決定, B/L 90 天內收款	2	2	
0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	母公司對曾孫公司	背書保證 應收帳款 銷貨收入	384,485 18,628 60,141	- - 係以成本加成方式決定, B/L60 天內收款	13 1 2	13 1 2	
0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母公司對曾孫公司	背書保證 銷貨收入	43,660 189,544	- 係以成本加成方式決定, B/L180 天內收款	2 5	2 5	
1	LUCKY UNION LIMITED (萊克有利 有限公司)	SINMAG LIMITED (新麥 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孫公司	應收帳款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9,499 14,507	- 現金增資	2 -	2 -	
2	SINMAG LIMITED (新麥有限公司)	SINMAG BAKERY MACHINE INDIA PRIVATE LIMITED	孫公司對曾孫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507	現金增資	-	-	
3	新麥機械(無錫)有限 公司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872,810	係以成本加成方式決定, B/L45 天內收款	22	22	
				應收帳款	205,662	-	7	7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		往來		來情	
				交科	目	金額 (註 1)	交件	易條	估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 2)
3	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	SINMAG EQUIPMENT (THAILAND) CO., LTD.	曾孫公司對曾孫公司	銷貨收入	\$ 21,022	係以成本加成方式決定, 月結 90 天內收款	1		
4	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限公司	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對曾孫公司	應收帳款 銷貨收入	13,062 73,192	係以逐筆議價方式決定, 月結 30 天內收款	- 2		
5	無錫力幫機械有限公司	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對曾孫公司	應收帳款 銷貨收入	8,913 123,423	係以成本加成計價, 月結 60 天內收款	- 3		
6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對曾孫公司	應收帳款 銷貨收入	28,794 12,045	係以逐筆議價方式決定, 銷貨後月結 60 天內收款	1 -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限公司、無錫力幫機械有限公司、LBC BAKERY EQUIPMENT INC.、SINMAG BAKERY MACHINE INDIA PRIVATE LIMITED 及 SINMAG EQUIPMENT (THAILAND) CO., LTD.；主要係製造及銷售食品機械等；LUCKY UNION LIMITED (萊克有利有限公司) 及 SINMAG LIMITED (新麥有限公司)；係控股公司。

註 1：此附表僅揭露單向交易資訊，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2：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未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業收入之方式計算。

註 3：SINMAG HOLDING LIMITED 於 102 年 9 月 25 日完成註銷登記。

新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附表六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股數外，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末	投資金額	額年底	期	本	持	有	被	投資	公司	本期	認	列	之	備	註
新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LUCKY UNION LIMITED (萊克有利有限公司)	薩摩亞	控 股	NTD354,085	NTD339,578			-	100	\$ 1,503,957	\$	430,948	\$	430,948					註 1、2 及 3
LUCKY UNION LIMITED (萊克有利有限公司)	SINMAG LIMITED (新參有限公司)	薩摩亞	控 股	354,085	339,578			-	100	1,480,117		430,192		430,192					"
	SINMAG HOLDING LIMITED (新參控股有限公司(香港))	香 港	控 股	-	-			-	-	-		-		-					註 4
SINMAG LIMITED (新參有限公司)	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馬來西亞	銷售食品機械	12,340	12,340			300,000	100	76,603		9,466		9,466					註 1、2 及 3
	SINMAG BAKERY MACHINE INDIA PRIVATE LIMITED	美 國	銷售食品機械	11,589	11,589			852,000	80	77,406		22,038		17,266					"
	SINMAG BAKERY EQUIPMENT (THAILAND) CO., LTD.	印 度	製造及銷售食品機械	54,748	40,241			-	100	25,536	(4,044)	(4,044)					"
		泰 國	銷售食品機械	18,199	18,199			-	100	17,324	(258)	(258)					"

註 1：相關投資損益認列係依被投資公司稅後損益減除逆流及側流交易未實現利益後認列之。

註 2：相關投資損益認列係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 3：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4：SINMAG HOLDING LIMITED (新參控股有限公司(香港)) 於 102 年 9 月 25 日完成註銷登記。

註 5：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新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初自 台灣匯出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 期 投 資 損 益	認 列 損 益	帳 面 價 值	截至本 期已 投資 價值	本 期 回 收 益
					匯	回								
新參機械(無錫)有限公司(註 3)	製造及銷售食品機械	\$ 524,132 (USD 16,750)	(二)	\$ 349,938 (USD 10,594)	\$ -	\$ -	\$ 349,938 (USD 10,594)	\$ 433,695	100	\$ 435,885 (註 2(-)2.)	\$ 1,238,699	\$ 1,111,622 (USD 36,453)		
無錫歐參機電控制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控制儀表及機電控制系统	4,961 (USD 150)	"	3,348 (USD 104)	-	-	3,348 (USD 104)	15,286	50	7,656 (註 2(-)2.)	14,964	6,780 (USD 221)		
無錫力幫機械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食品機械	13,700 (USD 420)	"	9,524 (USD 289)	-	-	9,524 (USD 289)	6,731	50	3,298 (註 2(-)2.)	14,462	7,606 (USD 255)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 透過第三地區 (LUCKY UNION LIMITED(萊克有利公司)及 SINMAG LIMITED(新參有限公司)) 再投資大陸。
- (三)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 其他。

註 3：部分係以第三地區盈餘款再投資。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 期 大 陸	未 陸	累 地	計 區	自 台	港 資	匯 金	出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資	准 投	額 金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規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362,810 (註)								\$661,562													\$939,422

註：未扣除已匯回投資收益 1,126,008 仟元。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及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公 司 之	本 公 司 與 關 係 人 之	交 易 類 型	金 額	估 總 進 之 比 率 %	交 易 價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之 比 註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實 現 損 益
							格 付	款 條		額 百 (%)	比 分 (%)	
新 參 機 械 (無 錫) 有 限 公 司		採 權 益 法 評 價 之 被 投 資 公 司 之 子 公 司	銷 貨 (含 勞 務 收 入) 進 貨	\$ 78,907	(6)	按 成 本 加 成 計 價	B/ L 90 天 內 收 款			\$ 18,628	6	4,660
				872,810	89	按 成 本 加 成 計 價	B/ L 45 天 內 付 款			(205,662)	(86)	11,101

註：一般非關係人交易係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為銷貨或進貨月結 90 天內收（付）款。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請參閱附表二。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註：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